

簽
民國113年12月2日
於資訊網路組

主旨：檢陳資訊發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召開完竣。

二、有關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含提案一及提案二)，為配合部份委員於本次會議決議後另提出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應單獨保留之建議，爰本案擬於下次召開之資訊發展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聯席會議中重新提案討論。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委員知照。

會辦單位：系統設計組、行政副校長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擬

圖書資訊館

系統設計組

約用技術員 吳新凱

113/12/09 13:30:57

約用助教 張元福

113/12/09 16:39:51

校長 陳威戎

113/12/15 23:36:09

副教授兼資訊
網路組組長 卓信宏

113/12/09 13:54:57

系統設計組組
長 簡立仁

113/12/09 16:41:13

圖書資訊館
館長 吳寂絹

113/12/09 17:07:00

行政副校長室

教授兼行政副
校長 陳凱俐

113/12/11 09:16:34

核稿秘書 蔡惠雅

113/12/11 09:25:40

主任秘書 尤進欽

113/12/11 18:24:59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陳凱俐副校長

紀錄：吳新凱

出席者：謝昌衛委員(請假)、周瑞仁委員、尤進欽委員(請假)、陳懷恩委員(許惠貞主任代理)、余思賢委員(王皓仲組長代理)、王宜達委員(陳媛玲副總務長代理)、游竹委員、劉淑如委員、吳寂絹委員、許惠貞委員、王修璇委員(請假)、林志育委員、邱聰祥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吳德豐委員(曾志成老師代理)、賴軍維委員(黃詠奎副院長代理)、林大森委員(錢芷萍副學部長代理)、李一泓委員、曾志成委員、陳大智委員(請假)、林漢洲委員、林德誠委員、夏至賢委員(請假)、陳博煜委員(請假)

列席者：簡立仁組長、卓信宏組長、曾國旭老師、游育豪(請假)、莊智傑、蔡雅芳、吳新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提案執行情況報告(如附件一，第3頁)

參、圖書資訊館資訊業務報告(如附件二，第4-14頁)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訂「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略)，及113年4月17日資安專章訪視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前於111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提案審議，決議：「緩議，請蒐集他校作法，並請檢討法規訂定之

規範。」

三、為使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事權統一，擬將「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略)及「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略)合併為「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略)。

四、檢附各大專院校合併及未合併資安與個資會議資料供參(略)。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惟併入資訊發展後的要點名稱及任務等相關文字，會後修正並提供給委員確認後，再續依擬辦說明辦理。

會後決議：因委員有意見，為求周延，經主席裁示本案緩議，另召開下一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廢止「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將「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合併為「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爰將「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廢止。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10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05 月 29 日
追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學生宿舍無線網路更新，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因宿舍經費短絀問題，爰 113 年度暫不申請動支校務基金。
二	案由：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業務執行狀況，提請審議。 決議：113 年納入校務資訊服務入口網、停車場承租管理資訊系統為核心資通系統。	資訊網路組	113 年已將本校校務資訊服務入口網、停車場承租管理資訊系統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三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開放資料平台，來文邀請本校加入上傳校務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婉拒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ISAC)的邀請，暫時不參加。	系統設計組	依決議辦理。

系統組工作報告



Tuesday, Nov 26 2024

系統組工作項目

-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 支援校務資料庫資料擷取分析之相關應用
- 資通訊軟硬體採購會辦
- 資通系統盤點分級與防護基準檢核作業
- 其他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交辦事項

校務資訊系統盤點統計

安全等級/維護	委外維護	自行維護	合計
中	13	9	22
普	21	67	88
合計	34	76	110



近期工作項目(一)

- 新版「畢業生流向調查」上線
- 總務處「教稿大樓電梯」門禁時間維護
- 總務處「平面校園假日外車停車需求申請表」-維護
- 總務處「維修暨修繕系統」-維護
- 總務處「郵務收發管理系統」-維護
- 總務處「場地預約管理系統」-PLC檔、校外人士註冊功能等維護
- 教發中心「教師研究時數」-維護
- 研發處「教師人才庫暨歷年研究計畫」-維護
- 人事室「人事考核系統」-維護



系統組工作報告

2

近期工作項目(二)

- 「投票系統」維護
- 「教師履歷系統」研究獎勵相關功能及維護
- 「停車場承租管理系統」-新增台灣Pay繳費功能等維護。
- 「招生(審查、成績、報到)系統」維護

本校招生系統一覽表			
考試名稱	報名系統	線上書審 評分系統	報到系統
碩士推甄	V	V	V
特殊選才	V	V	V
寒假期間轉學	V	V	V
碩士考試	V	V	V
智慧休閒農業專班	V	V	V
原民專班	V	V	
數位在職專班	V		
碩士在職專班	V		
博士考試	V		V
進修學士	V	V	
大學個人申請	V	V	
寒假期間轉學	V	V	V
境外生	V	V	



系統組工作報告

3

近期工作項目(三)

• 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 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資通系統盤點
辦理年度「資訊系統分級與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調查各單位「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向各單位宣導資訊系統應符合相應安全等級「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要求。教育部定期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請各單位配合相關查調作業，並請依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要求加強資安維護作業。
- 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落實宣導及採購審查機制，從採購源頭作起，請購單位及審查單位皆須依標準作業程序審視是否**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註1]，避免使用單位誤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
-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
若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須採購或使用中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通安全長及其上級機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系統組工作報告

4

進行中工作項目

- 教務處暨學務處「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各項維護。
- 學務處「社團管理系統」、諮商E化系統改版、多元活動認證管理系統改版開發中。
- 總務處「採購系統」規劃開發中。
- 國際處「境外招生報名系統」上線。
- 圖資館「表單流程管理系統」將就【單一窗口意見信箱】等表單進行更新開發。
- 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線上報名系統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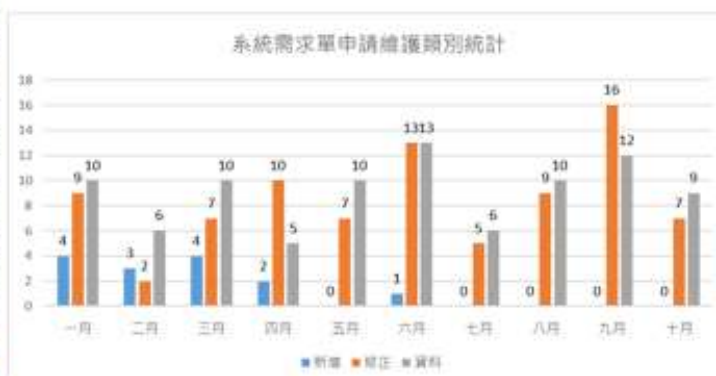


系統組工作報告

5

113年各單位系統需求統計表 (含新增維護、修正維護及資料維護)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全校性	19	16	3
教務處	84	74	10
學務處	29	20	9
總務處	33	29	4
研習處	4	2	2
國際處	4	3	1
圖書館	4	3	1
教務中心	9	7	2
檔案館中心	1	1	0
人事室	3	3	0
主計室	0	0	0
合計	190	158	32



系統組工作報告

6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EN 三

8.6. 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是否會提供相關清單？此外，在未公布清單前是否有相關參考作法？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後續將由主管機關透過跨部會協調平臺與各機關溝通，推動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限制使用事宜。

二、現階段係請各公務機關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大陸廠牌：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原則非屬上述範圍，惟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二) 陸籍人士：指委外廠商執行標案之團隊成員，其現行國籍不得為中國大陸國籍。另，針對多重國籍部分，如其一國籍屬中國大陸國籍亦屬限制範圍；此外，針對香港國籍及澳門國籍人士非屬上述限制範圍。

(三) 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僅限制其最終資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暫未限制大陸廠牌零組件。

(四) 各機關辦理資訊通訊相關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採購文件中評估限制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提供大陸地區廠商所生產或製造零組件。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參考
(包括但不限於)

HIKVISION
杭州海康威視

dji

深圳大疆創新科技


HUAWEI
華為

 **tp-link**
普聯技術公司


小米集團

oppo

廣東歐加控股公司/廣東行動通訊公司

dahua
TECHNOLOGY
浙江大華技術公司

➤ 避免請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



THANK YOU !

網路組工作報告



網路組工作項目

- 校園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流量監控管理
- 學術網路各項主機建置、管理及維護
- 全校電子郵件、Office365帳號申請、建置、管理及維護
- 學校首頁及單位網站管理
-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校園授權軟體
- TAnet宜蘭區網中心維運事宜
- TWAREN GigaPOP維運事宜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個資保護管理系統PIMS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



近期工作項目(一) 校園事務(1/2)

- 圖資館一樓電腦教室為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已於暑假期間完成所有教室硬體維護及軟體更新。
電腦教室汰換之堪用電腦(Dell All in One)共38部已撥付給相關需求單位。
- 6月16日、10月20日協助辦理113年度第2次、第3次「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順利完成。
- 城南校區網路500Mbps專線中華電信已供裝，網路組同仁於11月13日至現場完成相關網路設備設定，並透過一般電腦測試可正常連線使用。
- 教育部委託本校承辦「2025年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暨國際計算機會議ICS」。



網路組工作報告

3

近期工作項目(一) 校園事務(2/2)

- 依數位發展部「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年)」，機關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如下：
 - (一)機關之官方網站、對外服務網站和行動化應用軟體符合無障礙認證標章：114年達50%以上、115年達80%以上。
 - (二)機關人員曾受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課程之教育訓練比率：114年達50%以上、115年達80%以上。
- 為達成年度目標值，擬於114年上半年起針對各單位網頁管理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逐步輔導完成無障礙標章申請，煩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網路組工作報告

4

近期工作項目(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1/4)

- 教育部辦理「111至112年度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
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本校獲評為本次稽核計畫之績優
機關(共計10個單位)，教育部6月5日函文本校建請對有功
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經112學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
會議決議，核定獎勵點數5點。計有資訊網路組、系統設
計組共5員，每員嘉獎1次。
- 7月9日、10日針對112年資安內部稽核不符合事項，進行
暫時性對策矯正措施追蹤查核。結果仍有部分單位(教務處
2、博雅學部2)未完成，預計於114年1月份進行長期性對策
矯正措施追蹤查核時一併複查。



網路組工作報告

5

近期工作項目(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2/4)

- 7月29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外部稽核作業，
共有2位教育機構驗證中心稽核人員蒞校執行。本次稽核
計有1項不符合事項，已提交相應之矯正措施。
- 113年度教育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第1次演練成績於9月5日來函公
佈，本校有1位同仁(1%)點閱演練信件附件，分數為99.6分，
符合演練計畫目標(開啟信件低於10%，點閱附件低於6%)。
- 9月25日進行學務處、環安衛中心、工學院網頁遭置換後
10分鐘內切換維護頁面之業務持續運作(BCP)演練。演練
結果各單位均能在網頁遭置換後10分鐘內切換至維護頁面。
- 113年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已於9月份結束，本校計有2
筆事件(資工系實驗室)，相較去年度13筆事件，本年度結
果大幅減少。



網路組工作報告

6

近期工作項目(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3/4)

- 本年度委外場域於11月14日查核，廠商為停控中心1樓「和德昌」、女中路「喜浪鐵沐」餐廳，稽核結果計有1項不符合事項(喜浪鐵沐餐廳之網路分享器為大陸廠牌)。不符合事項將提出矯正處理單，請廠商於12月底前改正後，再由稽核人員進行複查。
- 本年度校內行政、教學單位資通安全內部稽核預訂於11月份開始進行，行程如下：
 - 環安衛中心：11月28日。
 - 學務處：12月9日~12日。
 - 工學院：12月16日~19日。
- 教育部預定於12月2日蒞校進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實地稽核作業。
- 為確保資通訊安全，本校同仁應至少每6個月變更1次相關系統(含個人電腦)通行碼。



網路組工作報告

7

近期工作項目(二)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4/4)

- 113年度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於10月中完成，全校共辨識出788項資訊資產。
- 本次作業風險值最高為12(總務處營繕組IEE-EV-001電力系統、運動教育中心SEC-EV-001空調設備)，評估風險影響和處理對策費用後，建議可接受風險值為12(可接受風險值之判斷與建議係考量各資訊資產價值、威脅利用弱點造成資訊資產損害及營運中斷之可能性對應所產出之風險分布來判斷)。
- 資訊資產最終風險值為高於可接受風險值者，需於風險改善計畫表中提出處理建議方案，低或等於可接受風險值則接受風險。
- 本年度無高於可接受風險值之資訊資產，無須進行風險改善計畫。



網路組工作報告

8

近期工作項目(三)區網中心業務

- 6月5日、11月6日舉辦宜蘭區域網路中心連線單位會議，順利完成。
- 暑假期間相關同仁至宜蘭區網中心轄下連線學校進行貼心關懷到校服務，同時並開辦共3場次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
- 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第1、2區(北北基)及第27區(宜蘭)社群會議(9月18日、11月6日)，順利完成。
- 教育部9月20日蒞校進行「112-113年臺灣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維運及建置計畫」訪視，校方承諾教育部於明年度開始承接北區管理中心業務。
- 11月20~22日參與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區縣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由卓組長進行年度執行成效評量報告。



網路組工作報告

9

近期工作項目(四)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 辦理暨規劃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通識課程教育訓練：

日期	主題
113/06/03	資安與個資威脅趨勢與防禦策略
113/08/07	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2場次)
113/11/13	生活中常見的資安事件與個資問題(2場次)
113/11/29	個資案例分析暨個人電腦資安防護實務(2場次)

- 第二階段(114年~116年)計畫書預計於12月5日前繳交。



網路組工作報告

10

近期工作項目(五)高教深耕計畫分項二

－ 資通訊科技研習課程、數位增能培訓講座：

日期	主題
113/09/18	MATLAB程式設計安裝&基礎
113/09/21	APCS 大學程式設計Python解題衝刺班
113/10/09	MATLAB程式設計進階
113/10/18	ChatGPT開發實戰-使用OpenAI API開發AI應用



網路組工作報告

11



THANKS !

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二、各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全校各單位），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各校置資通安全長，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以落實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每年提交之「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至少應包含落於各校 IP 網段內、或使用各校網域名稱之資通系統。
 - （四）**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各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得就資通系統（保有個人資料）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並明訂於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7月11日 91學年度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日 110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 11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 （二）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依據前款之要求，研擬中長程計畫。
 - （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 四、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個資管理長）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
- 五、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 六、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草案)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研擬與推動本校資訊發展之政策，並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擬將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合併為「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召開次數與決議方式，以及列席人員邀請對象（第四點）。
- 五、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及實施方式（第五點）。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資安專章訪視建議事項訂定。
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委員一至三人，並由本校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 (二)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督導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 (三)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推動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	一、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三點及「資訊發展委員會」第二點內容，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組成方式。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爰本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校有關資訊發展與應用，以及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三)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 (四)評估與提升本校資通安全及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五)處理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件。 (六)提供本校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一、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二、參考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第四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二點內容，整併為本委員會任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一、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次數與決議方式，以及列席人員邀請對象。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資訊發展委員會」每學期皆為至少開會一次，爰本委員會開會次數與上開二個委員會相符。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及實施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一至三人，並由本校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

(二)召集人兼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主持會議、督導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

(三)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推動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校有關資訊發展與應用，以及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三)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

(四)評估與提升本校資通安全及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五)處理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件。

(六)提供本校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內容對表

修正後草案內容	原議程草案內容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 ，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發展 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資訊發展 暨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資通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建立管理制度以符合法規之要求，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資安專章訪視建議事項訂定。
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委員一至三人， 並由本校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 。 (二) 召集人兼 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 主持會議、督導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政策之研擬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三)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推動	二、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委員：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部)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派校內一至三位為委員。 (二)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研擬及推動及相關事宜。 (三)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執行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本	一、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三點及「資訊發展委員會」第二點內容，明定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組成方式。 二、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爰本校設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

本校資訊發展與應用、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宜。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舉產生。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校學生會推舉產生。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本校有關資訊發展與應用，以及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 (二)協調本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三)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運作。 (四)評估與提升本校資通安全及確保個人資料保護。 (五)處理本校資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件。 (六)提供本校資訊發展暨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七)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作業相關程序。 (二)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 (三)監督與審查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四)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 (五)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六)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七)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一、明定本委員會任務。 二、參考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第四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二點內容，整併為本委員會任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一、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次數與決議方式，以及列席人員邀請對象。 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資訊發

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展委員會」每學期皆為至少開會一次，爰本委員會開會次數與上開二個委員會相符。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本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程序及實施方式。

資安與個資會議合併之大專院校

大學名稱	委員會/執行小組名稱	召集人 (資通安全長)	執行秘書	當然委員	指定委員	學生參與
台灣大學	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1 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學院代表、主任秘書、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委員	召集人推薦學院代表	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成功大學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資安專長人員	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網路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無
陽明交通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科技法律學院代表 1 人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無	無
中興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計資中心主任	副校長 1 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法律系系主任及計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無	無
政治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	業務主管副校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法律專長教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	法律專長教師由校長遴聘之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

中山大學	資通安全暨 智財權保護 委員會	副校長	無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 管	無	無
中央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	電子計算機 中心主任	無	各一級單位推派 1 人組成	無	無
東華大學	資通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宣導及執 行小組	副校長	圖資處處長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 長、學務長、總務長、國 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 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主任秘書、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人事室主任	召集人遴選法律專長 委員 1 人	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 1、研究生 1)
台東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管理執行 小組	副校長	圖資館館長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 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 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 主任、主計室主任、運動 與健康中心主任	無	無
高雄大學	資通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推動委員 會	行政副校長	圖書資訊館 長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研發長、國 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 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 院長	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 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 長之學者專家 1-2 名，報請校長核定之	無
嘉義大學	資通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推動委員 會	副校長	計中主任	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 長	無	無
體育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推動委員 會	副校長	資訊中心主 任	教務長、總務長、學務 長、主任秘書、圖書暨體 育博物館館長、人事室主 任、資訊中心主任、各學 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執行秘書 提名，主任委員核示 後，校長遴聘之	無
台灣體育運動 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推動委員 會	主管業務副 校長	圖資處處長	主管業務副校長、教務 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體 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 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無	學生會長 1 人
海洋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	副校長	無	一、二級行政及教學單位 之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各 單位指派一名人員擔任資 安暨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無	無
師範大學	資訊安全暨 個人資料保 護委員會	副校長	資訊中心主 任	各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或 副主管	無	無

臺北市立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	學術副校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	視需求聘任顧問一至二人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
空中大學	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	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全校一級單位主管擔任	無	無
清華大學	資安暨個資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	資通安全長、執行秘書、各一級單位主管	法律專長教師一名	無
臺北大學	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	行政副校長	資中主任	行政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法律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	無	無
聯合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資訊長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屏東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行政副校長	計中主任	行政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	無	無
台中教育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校長指派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資通安全長(校長指派)、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無	無
台南大學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電算中心主任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輔導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	無

資安與個資會議未合併之大專院校

大學名稱	委員會名稱	召集人 (資通安全長)	執行秘書	當然委員	指定委員	學生參與
國立暨南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教務長	計網中心主任	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無	無
	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	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	計網中心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	邀請專家學者 1-2 人	無
中正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資訊處處長	一級單位主管	無	無
	資通安全委員會	副校長	資訊處處長	一級單位主管	無	無
臺北教育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	如有需要得增聘法律專長教師一名	無
	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行政、輔教、學術單位主管	無	無
臺北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長、圖資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安全衛生環保中心主任、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主任、各學院院長	無	無
	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計中主任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長、圖資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安全衛生環保中心主任、前瞻技術研究總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無	無

金門大學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行政副校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計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	無	無
高雄師範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校長	主任秘書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二人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學生會代表二人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校長	資安代表：圖資處處長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二人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學生會代表二人
台北藝術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副校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依業務推動需要，由校長擇聘教師或行政人員二至四名	無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副校長	電算中心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關渡美術館館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主任、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展演藝術中心主任、藝術社會實踐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教學單位系、所主管	無	無

台南藝術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資訊長	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	無	無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副校長	資訊長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無	無
台灣藝術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副校長	計中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中心主任	無	無
	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副校長	計中主任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中心主任	無	無